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欣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陶钰林与被执行人重庆欣亚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申请人张易煊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将该案的申请执行人陶钰林变更为张易煊，本院2025年6月18日受理，并组成合议庭予以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04执异56号异议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